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12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仲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4969號、112年度偵字第15123號、113年度偵字第500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53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俊仲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並補充、更正如下：

(一)附件一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二第7至9行關於「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之記載，應更正為「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二)附件一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3「詐騙理由」欄關於「被告帳戶內」之記載，應補充為「被告上開樂天商業銀行帳戶內」；附表編號2「詐騙理由」欄關於「被告帳戶內」之記載，應補充為「被告上開將來商業銀行帳戶內」；附表編號4「詐騙理由」欄關於「被告帳戶內」之記載，應補充為「被告上開王道商業銀行帳戶內」。

(三)附件二檢察官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行關於「樂天

01 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將來商業銀行帳號
02 0000000000號帳戶」之記載，應更正為「樂天國際商業銀行
03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
04 000000000000號帳戶」。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法律修正部分：

07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9 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10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1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
12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4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經考量本案之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
17 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8 罰金。」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2項之處斷刑即為
19 「五年以下（二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
20 下罰金」顯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2項規定有利於
21 被告。

22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24 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5 白者，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6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27 物或財產上之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28 其刑。經比較歷次修正結果，修正後規定，除歷次審判均需 29 自白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 30 輕其刑，或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3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01 免除其刑，顯較修正前規定嚴格，而未較有利於被告，應適
02 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4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5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6 (三)被告以一行為提供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
07 一所示3張金融帳戶提款卡(下稱本案帳戶)，幫助詐欺集團
08 分別詐取告訴人陳忠賢、楊清智、林廷聰、張延光及被害人
09 謝旻蓉之財物，侵害渠等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
10 又以一幫助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
11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12 斷。

13 (四)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307號判決判處
14 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08年9月25日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
15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是被告前因故意
16 犯罪，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17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聲請意旨就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
18 其刑之事項，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爰參酌最高法院110
19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意旨，僅將被告之前案紀錄
20 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由(詳後述)，無從依
21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2 (五)刑之減輕事由：

23 1.幫助犯減輕：

24 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5 為，為上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26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2.自白減輕：

28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固須被告於偵查
29 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有適用。惟若檢察官就被告
30 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事證明確之案件向法院聲請以簡易判
31 決處刑，致使被告無從於審判中有自白犯罪之機會，無異剝

01 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利益，顯非事理之平，故就此例外情
02 況，只須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於裁判前未提出任何
03 否認犯罪之答辯，解釋上即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4 項規定之適用，俾符合該條規定之規範目的。查被告於偵查
05 中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且本案嗣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
06 判決處刑，而被告於本院裁判前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
07 辯，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08 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9 (六)併辦部分：

1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372號併辦意旨
11 書（即附件二，有關告訴人張延光部分）所載之犯罪事實，
12 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犯罪事實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
13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本院應
14 併予審理。

15 (七)爰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
16 案件盛行，竟率爾交付自身金融帳戶提款卡予他人，使詐欺
17 集團取之作為詐欺、洗錢犯行之人頭帳戶，不僅幫助詐欺犯
18 行者詐騙被害人財物，更使詐欺犯行者順利取得詐欺贓款、
19 因而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金流，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
20 誠應不該；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考量其犯罪之動
21 機、手段、有多次經法院論罪科刑執畢之素行（見卷附臺灣
2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
23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
24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三、沒收部分：

26 (1)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被告行為後，經
27 移列至同法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
28 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9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依刑法第2條
30 第2項規定，關於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
31 修正後之規定。又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

01 之特別規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
02 地，然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03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04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
05 沒收或酌減之。查，本件被告係將自身金融帳戶提款卡提供
06 予他人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參與犯罪
07 之程度顯較正犯為輕，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就告訴人及被害人
08 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
09 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
10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2)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13 第1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與不
14 詳之人期約每日新臺幣2,500元之報酬，惟迄今未領得任何
15 款項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112年度偵字第14969號卷
16 第46頁），復依卷內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提供本
17 案帳戶而獲有報酬，依罪疑惟輕原則，自難認被告因本案犯
18 行而獲有任何犯罪所得，爰不予沒收及追徵之諭知。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2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郭書鳴移送併
24 辦。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6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9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31 書記官 張明聖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2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刑法第30條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一：

1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2年度偵字第14969號

20 112年度偵字第15123號

21 113年度偵字第500號

22 被 告 陳俊仲

23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陳俊仲前因違反森林法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7年
27 度訴字第3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經上訴後，由臺灣高
28 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449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
29 定，並於民國108年9月25日執行完畢。

30 二、陳俊仲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
31 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且其所提供之金融帳

01 戶將來可幫助車手成員進行現金提領、轉帳而切斷資金金流
02 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進行洗錢，竟為牟取提
03 供金融帳戶每日可獲得新臺幣（下同）2,500元之報酬，而
04 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
05 意，於112年4月21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辦之樂天國際商業銀
06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7 0000號、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等3個帳
08 戶（下稱本案等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
09 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該等不法分子使用其
10 帳戶。嗣該集團成員取得該帳戶資料後，即基於詐欺取財及
11 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方式，向陳忠賢、楊清
12 智、林廷聰、謝旻蓉等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
13 示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等帳戶內。嗣詐欺集團之不詳
14 成員於上開款項入帳後，隨即提領一空，以此方法製造金流
15 斷點，致無從追查上開款項之去向，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
16 得。嗣陳忠賢等4人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
17 悉上情。

18 三、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
19 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俊仲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
22 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忠賢、楊清智、林廷聰等3人及被害
23 人謝旻蓉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一)樂天國際商業銀行樂
24 銀作業字第1120800029檢附開戶基本資料暨帳戶往來交易明
25 細、將來商業銀行開戶基本資料暨帳戶往來交易明細、王道
26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銀字第1125601003檢附開戶基本
27 資料暨帳戶往來交易明細各1份；(二)告訴人陳忠賢提供之轉
28 帳明細截圖8張；(三)告訴人楊清智提供玉山銀行存摺封面暨
29 交易明細截圖6張、LINE對話紀錄截圖39張、運動彩券投注
30 網頁截圖5張；(四)告訴人林廷聰提供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0
31 張、LINE對話紀錄截圖9張；(五)被害人謝旻蓉提供儲值紀錄

01 截圖22張、SFTIMO網頁暨該網站充幣紀錄截圖11張等在卷可
02 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4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之幫助
05 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開罪名為想像競合，請從一
06 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犯意
07 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參酌依刑法
08 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13 檢 察 官 錢鴻明

14 附表：

15

編號	詐騙理由	被害人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1	先以「黃善誠」老師代操股票手法，誘騙被害人加入LINE群組，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金額至被告帳戶內	陳忠賢 (提告)	112年4月 21日9時2 1分許	47,000元
2	佯稱幫被害人代為下注運動彩券，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金額至被告帳戶內	楊清智 (提告)	112年4月 23日22時 35分許	20,000元
3	透過Rooit交友軟體誘使被害人加入理財網站「Japan bond」，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金額至被告帳戶內	林廷聰 (提告)	112年4月 24日12時 6分許	10,000元
4	加入「B創贏戰隊白銀隊16	謝旻蓉	112年4月	100,000元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向被害人佯稱投資比 特幣，致其陷於錯誤，下 載「SFTIMO」軟體後，依 指示匯款金額至被告帳戶 內	(未提 告)	21日9時5 4分許	
---	-----------	---------------	--

附件二：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3年度偵字第5327號

被 告 陳俊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認應與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之113年度金簡字第212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敘如下：

一、犯罪事實：陳俊仲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且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將來可幫助車手成員進行現金提領、轉帳而切斷資金金流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進行洗錢，竟為牟取提供金融帳戶每日可獲得新臺幣（下同）2,500元之報酬，而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21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辦之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該等不法分子使用其帳戶。嗣該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方式，向張延光施以詐術，致張延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帳戶內（被害人、匯款時間、金額均詳如附表所示）。嗣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上開款項入帳後，隨即提領一空，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上開款項之去向，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嗣張延光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案經張延光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

01 辦。

02 二、證據：

03 (一)告訴人張延光於警詢之指訴，告訴人張延光之臺灣銀行帳戶
04 (帳號詳卷)交易紀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05 (二)被告上開王道商業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06 三、所犯法條：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罪
07 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
08 錢罪嫌。

09 四、併辦理由：被告前因交付上開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將來
10 商業銀行帳戶、王道商業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而涉犯幫助詐
11 欺、幫助洗錢等罪嫌，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4969
12 號等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現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3年
13 度金簡字第212號審理中，此有該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全國刑案資料
15 查註紀錄在卷可參。又本件告訴人張延光因受詐騙而將款項
16 匯入被告上開王道商業銀行帳戶，與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所
17 示之被害人匯款時間相近，有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
18 可稽。是本件被告以同一交付上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之行
19 為，致使詐欺集團成員對不同被害人詐欺取財，與上開案件
20 之犯罪事實係一行為侵害數被害人法益，核屬想像競合犯之
21 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法律上同一案件，爰請併案審理。

22 此 致

2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25 檢察官 郭 書 鳴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劉 昭 利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3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2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犯及其處罰)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張延光 (提告)	112年4月21 日10時56分	5萬元	112年3月間某日起，詐欺集團 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佯稱： 投資虛擬貨幣云云，張延光不 疑有他，遂依指示轉帳至上開 王道商業銀行帳戶。